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2月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推举付良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推举付良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赵战兵

非独立董事:赵战兵、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森、赵俊达

独立董事:朱荣华、黄乐晓、王利辛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战兵

其他委员:朱荣华、杨文华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荣华

其他委员:王利辛、陈华辉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乐晓

其他委员:赵战兵、朱荣华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利辛

其他委员:黄乐晓、朱荣华

上述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止。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付良俊

监事成员:付良俊、朱加理、薄录红(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赵战兵

2.副总经理: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 HUANG JUAN(黄娟)

3.财务总监:陈华辉

4.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黄娟)

5.证券事务代表:陈静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的聘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任期三年。上述高管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 HUANG JUAN(黄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独立董事王伟先生、张爱珠女士、金爱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此向王伟先生、张爱珠女士、金爱娟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勤勉尽责，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陈华辉:男，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新亚电子党支部书记。1999 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 年 11 月至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

杨文华:男，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通信光缆专家委员会委员。2004 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电线科科长、营销市场科科长、营销部办公室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检验中心主任；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日本株式会社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

陈景森:男，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昆山联线电缆有限公司工程师、中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科长，2006 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工程科长、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利辛:男，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会计师。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

赵俊达:男，中国国籍，1991 年出生，2010 年至 2014 年就读于美国波士顿马萨诸塞州立大学经济学和工商管理学专业；2015 年至 2020 年自主创业；2021 年 5 月至今在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工作，现任总经办助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弘新(乐清)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荣华: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国家信息传输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所长助理项目经理与检测中心主任、连接器与组件事业部主任、质量标准处处长、民品产业处处长、行业服务中心主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秘书长，现为 TC190 全国电子设备用高频电缆及连接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 TC190SC2 高频电缆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乐晓:女，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庭长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任期三年。上述高管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 HUANG JUAN(黄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杨东俊:男，中国国籍，1991 年出生，2010 年至 2014 年就读于美国波士顿马萨诸塞州立大学经济学和工商管理学专业；2015 年至 2020 年自主创业；2021 年 5 月至今在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工作，现任总经办助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弘新(乐清)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利辛:男，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国家信息传输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所长助理项目经理与检测中心主任、连接器与组件事业部主任、质量标准处处长、民品产业处处长、行业服务中心主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秘书长，现为 TC190 全国电子设备用高频电缆及连接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 TC190SC2 高频电缆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乐晓:女，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庭长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任期三年。上述高管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 HUANG JUAN(黄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胡晓红:男，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杭州优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德乐比斯保健设备(山东)有限公司质量部担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丰隆高科液态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丰联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担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美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法务顾问。

朱加理: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93 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生计科科长。现为乐清弘信信息技术(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营销中心副经理。

蒋伟红:男，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杭州优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德乐比斯保健设备(山东)有限公司质量部担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品保中心经理。

HUANG JUAN(黄娟):女，1963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籍贯，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于四川省成都市航空工业第六一飞行设计研究所工作，历任四川省乐清市对外经济贸易局

副局长，澳大利亚悉尼 J&EMCCO 公司副总经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静:女，中国国籍，1993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经济学系，本科学历。2020 年 7 月进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2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4-074

B股:900932 陆家嘴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里屯公司”)。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4亿元人民币。
- 资助期限:3年。
- 资助利率:年利率 0.35%。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金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龙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联峰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在保障后续建设、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耀龙公司以闲置盈余资金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含股东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联峰有限公司指定北京三里屯公司接受耀龙公司财务资助人民币 4 亿元。2024 年 12 月 4 日，耀龙公司与北京三里屯公司、联峰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根据上述《贷款协议》，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 3 年，年利率 0.35%，按季付息，可分期或一次性提款，到期一次性还本，并由联峰有限公司及锦洋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措施。

上述北京三里屯公司、联峰有限公司、锦洋有限公司同为太古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目的是提高耀龙公司闲置盈余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耀龙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符合双方股东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审议。